

合同编号：广友咨字[2025]019 号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总院医技楼辅楼扩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委 托 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咨 询 人：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咨询人(乙方):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造价咨询工作,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审核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项目结算资料或本合同。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总院医技楼辅楼扩建项目

3.2 项目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3.3 咨询范围: 项目结算审核

第四条 咨询费用与支付方式

4.1 咨询费用: 人民币 11549.03 元 (含税)

说明: 项目结算审核按照总价包干价 11549.03 元 (大写:

壹万壹仟伍佰肆拾玖元零叁分) 计取, 收费标准参考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 结算送审金额 401.29 万元; 核减额收费按 5 万元计算;

结算审核收费=(基础收费+效益收费)*90%; 基础收费=送审建安费*对应费率; 效益收费=|核增/核减额|*5%; 计算公式:
(1000000*0.28%+3012900*0.25%+50000*5%)*90%=11549.03 元。
合同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相关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差旅费、税金、打印费等。

4.2 支付方式: 咨询人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后双方确认咨询费结算总额, 委托人一次付清服务咨询费, 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全额有效普通电子发票后向咨询人付清咨询费, 委托人自收到请款发票审核无误后在 3 个月内支付项目服务咨询费的 100%。

4.3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开户账号: 757904818210801

第五条 咨询内容与周期

5.1 咨询内容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工程结算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

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5.2 其他咨询内容（如有，请于此处说明）：无

5.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确认审核要求。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审核时间顺延。

5.4 审核周期：15 个自然日

说明：①审核周期自甲方提供项目结算相关资料并确认审核要求后开始计时，乙方不得延误审核成果交付时间；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③特殊情况，若双方认为有必要，经书面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④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结算审核成果，甲方如需增加审核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服务内容

6.1 结算审核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核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审核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结算审核需返工

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补偿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审核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结算审核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全部损失。

7.2.4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

7.3 双方责任

7.3.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审核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8.3.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8.3.2 乙方因自身原因，迟延交付审核成果，累计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日期后 5 个工作日。

8.3.3 当发现咨询人的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的工程需要、咨询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委托人工作要求时，并受到委托人两次及以上书面警告时。

8.3.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共识，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9.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名称(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
区荷城街道康宁路一号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建筑产业
中心 1 座 2 栋 509-3 室(住所申
报)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